

台灣腫瘤護理學會 函

立案證書字號：內政部台內社字第 0990216677 號
會址：11490 台北市民權東路六段 123 巷 28 號 6 樓之 5
傳真：02-27903147
承辦人：李芷芳 幹事 電話：02-27903158

受文者：如文列者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8 日
發文字號：115 年周字第 0048 號
附件：如說明七

裝 主旨：本會將舉辦『115 年度腫瘤個案管理護理師認證考試』，敬請
周知貴屬護理同仁及本會會員踴躍報考。

說明：

- 一、為提升腫瘤護理人員之專業實務能力，特由本會及台灣護理學會兩會共同籌備及舉辦腫瘤個案管理護理師認證考試，本(115)年度由本會執行認證考試業務。
- 二、考試日期：115 年 10 月 18 日（星期日）上午
- 三、考試地點：分北、中、南三區舉行(考試地點於寄發准考證時通知)。
中區報考考生須達 50 人始設置考場，若未達考場設置人數，考生需移至其他區考場應試或申請全額退費。
- 四、報名資格：下列資格缺一不可
 1. 領有護理師證書，報名截止日前，具腫瘤護理領域臨床實務經驗三年（含）以上者。
 2. 為台灣腫瘤護理學會及台灣護理學會兩會活動會員，需繳交兩會報考當年度常年會費。
 3. 取得台灣腫瘤護理學會或台灣護理學會認可之「腫瘤個案管理護理師培訓課程」受課證明至少 50 小時。
- 五、報名費用：新台幣 1,000 元整。
- 六、報名截止日期：115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一）。

訂

線

七、隨函檢附：「腫瘤個案管理護理師」認證辦法及施行細則及報名
注意事項說明各一份；相關訊息請至台灣腫瘤護理學會網站
(<http://www.onst.org.tw>) 參閱認證考試相關內容以及考試重要事
項日期，歡迎 貴單位所屬護理同仁報考。

正本：台灣腫瘤護理學會會員、各醫療院所。

副本：台灣腫瘤護理學會

理事長 周繡玲

裝

訂

線



台灣腫瘤護理學會「腫瘤個案管理護理師」認證辦法

114.11.29 台灣護理學會第34屆腫瘤護理委員會書面審議通過

114.12.19 台灣腫瘤護理學會第11屆第12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

第一條 本會為提升腫瘤個案管理照護品質與專業能力，特訂定腫瘤個案管理護理師認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參加腫瘤個案管理護理師認證(以下簡稱本認證)之報考資格如下：

- 一、領有護理師證書，且至報名截止日前，具備腫瘤護理領域臨床實務工作經驗三年(含)以上者。
- 二、為台灣護理學會及台灣腫瘤護理學會兩會活動會員，需繳交兩會報考當年度常年會費。
- 三、完成經台灣護理學會或台灣腫瘤護理學會認證核可之腫瘤個案管理護理師培訓課程至少50小時。

第三條 本認證由台灣護理學會與台灣腫瘤護理學會輪流辦理，原則上每二年舉辦一次，必要時可調整舉辦次數。承辦單位應於辦理認證日兩個月前公告辦理時間、地點、報名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

第四條 本認證以筆試方法為之。

- 一、命題方式：選擇題，中文命題(專有名詞得附英文)。
- 二、考試時間：以一小時為限。
- 三、內容範圍：以腫瘤個案管理護理師實務能力為主。
- 四、及格標準：依當年度應考人成績，採常態分佈決定及格標準。

第五條 經本認證合格者，由承辦單位主動寄發台灣護理學會及台灣腫瘤護理學會聯名認證之腫瘤個案管理護理師證書。

前項證書遺失、毀損或更新，應向原核發單位申請補發或換發。

第六條 證書效期及更新規定如下：

- 一、證書效期：六年。
- 二、證書更新：持證人於六年內須完成由台灣護理學會腫瘤護理委員會或台灣腫瘤護理學會主辦之腫瘤專業領域相關繼續教育課程積分(含網路繼續教育課程)三十點。惟六年內重複修習同一網路繼續教育課程，認列積分以一次為限，不得重複採計。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以前已取得本認證考試合格者，其證書為永久有效，無需更新。持證人如欲更換為具有效期限之證書，應繳回原證書。若原證書遺失或毀損，則須先辦理補發。

第七條 辦理本認證之程序、繼續教育課程積分認定及證書更新等作業，另以施行細則訂定之。

第八條 護理師證書經依法撤銷或廢止者，同時撤銷或廢止其腫瘤個案管理護理師證書。

第九條 本辦法經台灣護理學會及台灣腫瘤護理學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台灣腫瘤護理學會「腫瘤個案管理護理師」認證辦法施行細則

110.11.09 台灣腫瘤護理學會第 10 屆第 5 次研發委員會會議修訂

114.12.19 台灣腫瘤護理學會第 11 屆研發委員會書面審議通過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腫瘤個案管理護理師認證辦法第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考試報名相關規定

- 一、參加腫瘤個案管理護理師認證考試，以當年度公告之報名方式為之。符合報考資格者，須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報名程序。經確認完成報名後，不得任意要求退費及修改相關資料。
- 二、考試區域開放北區、中區及南區報名。中區報考人數須達五十人始設置考場，若未達考場設置人數，應考人需移至其他區考場應試或申請全額退費。
- 三、報名後，如因資料不全致無法審理或經查證資料不實，其涉及個人權益與責任部分，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四、已完成報名者，除出具傷病住院或意外事件發生證明，不得任意申請退考。申請退考者應於考試日期前十個工作日內，填妥申請表並函寄退考相關資料至台灣腫瘤護理學會申請(11490 台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 123 巷 28 號 6 樓之 5)，逾期恕不受理。

前項退考，不得要求恢復考試資格。

第三條 試題疑義申請及處理考試結束後三個工作天內於本會網站(www.onst.org.tw)公告答案，應考人對試題或公布之答案如有疑義，須於公告日起七個工作天內，依下列方式完成申請：

- 一、列印並填妥「試題疑義申請表」，並載明疑義理由及佐證資料來源(須為近五年專業期刊或參考用書)，該申請表親自簽名後，連同相關佐證資料紙本，以掛號於期限內(以郵戳日期為憑)郵寄至台灣腫瘤護理學會(11490 台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 123 巷 28 號 6 樓之 5)，並請於信封上註明「腫瘤個案管理護理師認證考試試題疑義申請」等字樣，同一道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
- 二、應考人提出試題或答案疑義申請，如逾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及未檢附佐證資料者，不予受理。
- 三、應考人所提疑義資料，經審議確認後復知應考人。疑義試題一經審議後，應考人不得對審議結果再行疑義。
- 四、試題疑義之申請，僅就筆試題目或答案是否正確為限，而不得要求重新評閱。
- 五、應考人提出試題疑義，不得要求告知命題委員、試題審查委員或閱卷委員姓名等有關資料，亦不得對未公布答案之試題要求提供參考答案。

第四條 成績公告及複查

- 一、成績公告：依考試預定榜示日期公告，惟實際公告日期需視本考試試務委員會之決議而定。
- 二、成績單及結果通知：於本會網站登入會員後，網上下載成績單及結果通知。
- 三、成績複查：應考人應於該考試榜示之次日起十日內，填具複查成績相關資料，向承

辦單位提出申請，並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前項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試卷、提供答案、閱覽或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命題或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第五條 證書更新認證

一、經腫瘤個案管理護理師認證合格者，其取得證書有效期限為六年，期滿須依規定提出六年內完成腫瘤專業領域繼續教育課程積分三十點之證明，主動向原核發單位申請更新。

二、前項繼續教育課程以醫事人員繼續教育實施方式第一類及第五類為認定範圍，積分採認規定如下：

(一)參加台灣護理學會腫瘤護理委員會或台灣腫瘤護理學會主辦之腫瘤專業相關繼續教育課程。

(二)參加前述單位辦理之網路繼續教育課程；同一課程於六年內重複修習，積分僅認列一次。

(三)於證書效期屆滿前申請更新，採計有效期間內六年取得之繼續教育課程積分；逾證書效期後申請更新，採計受理申請更新截止日前六年內取得之繼續教育課程積分。

第六條 證書遺失、毀損或更新，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繳納費用後，向原核發單位申請補發或換發。持證人因證書遺失、毀損之補發申請至原證書有效期間屆滿為止。前項證書申請程序、核發等相關事項，另行公告之。

第七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依腫瘤個案管理護理師認證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台灣腫瘤護理學會

『腫瘤個案管理護理師認證考試』報名注意事項

一、報名須知：

	資 料	說 明
1	報名身份	1. 必須為台灣護理學會及台灣腫瘤護理學會活動會員(已繳交 115 年度常年會費)，以活動會員身分進入本網站報名。 2. 尚未繳交 115 年度常年會費或尚未入會(本會)者，可線上繳費或加入會員並經本會審核通過入會後，完成線上報考及繳費手續。 3. 台灣護理學會入會及繳費事宜，請於報考前逕自向台灣護理學會 https://www.twna.org.tw/ 申請並完成辦理手續。
2	2 吋正面近照	上傳最近 3 個月內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3	繳費方式	線上 ATM 繳費(凱基銀虛擬帳號)；實體繳費請與學會聯絡。
4	護理師證書	上傳 A4 大小。
5	年資證明	至報名截止日前，已從事腫瘤護理領域臨床工作，年資滿 3 年者。 1. 現任機構腫瘤護理經驗，請在[上傳附件-現職年資證明]上傳現職證明(由單位主管(護理長級含以上)簽名並蓋職章)。 2. 曾任職機構之腫瘤護理工作經驗，請在[上傳附件-現職年資證明]上傳年資證明。
6	培訓課程受課證明	1. 至報名截止日期前，取得台灣腫瘤護理學會及台灣護理學會認可之「腫瘤個案管理護理師培訓課程」受課證明至少 50 小時，並請上傳、檢附受課證明。 2. 通過認可之培訓課程，請參閱「腫瘤個案管理護理師培訓課程審定結果一覽表」。

備註：報名資料請務必填寫完整，並勾選考區，如有資格不符或資料不齊全者將以退件方式處理。凡退件者需扣除手續費新台幣 200 元整後，以電匯方式退還報名申請人。

二、「腫瘤個案管理護理師認證」考試重要事項日期

預定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備註
115 年 7 月 1 日~ 115 年 7 月 20 日	報名期間	公告「腫瘤個案管理護理師認證」相關資料及開始受理報名。請依照報名注意事項之說明辦理報名。 *報名截止日期：115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一)(網路報名)
預定寄發 115 年 9 月 1 日~ 9 月 20 日	線上核發及下載准考證	1. 准考證依據應考人報名表資料，採會員上網報名，故請應考人填寫個人資料時務必於網上詳細填寫確實。 2. 考生如於9月18日後仍無法下載准考證，請電洽本會(02)27903158查詢或申請補發，如仍未及於考試前收到，考生可電洽本會查明應試試區、試場及准考證號碼等資訊，並於考試開始前，攜帶身份證件提早至所屬考區試務中心辦理補發。如逾期洽詢將影響入場應試權益，請考生務必留意並配合辦理。 *退考申請截止日(考試日期前10個工作日)。
115 年 10 月 18 日 上午	考試地點：(暫訂) 北區：臺大醫學院 中區：中山醫藥大學 南區：高雄醫學大學	筆試考試日(詳細考試地點將於寄發准考證時一併通知，並公告於本會網站)。
115 年 10 月 22 日	答案公告	考試試題及答案於考試結束後 3 個工作天內公告於本會網站最新消息處。 *公告期限自 115 年 10 月 22 日~115 年 10 月 31 日止
115 年 10 月 22 日~ 115 年 11 月 3 日	受理試題疑義申請	應考人對試題或公布之答案如有疑義，須於公告日起 7 個工作天內申請依「試題疑義處理辦法」紙本申請。 *疑義申請截止日期：115 年 11 月 3 日(掛號郵戳為憑)
預定公布 115 年 11 月 20 日	成績單及結果通知	於本會網站登入會員後，網上下載成績單及結果通知。
115 年 11 月 20 日~ 115 年 11 月 30 日	受理成績複查申請	筆試成績複查應於該考試榜示次日起10日內(11/30日前書面(掛號郵戳為憑))，由考生以書面說明理由並向承辦單位申請，逾期不予受理，每人以一次為限。複查時請填妥申請表，函寄成績複查相關資料至本會申請。成績申請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試卷、提供答案、閱覽或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命題或閱卷人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預計 116 年 1 月	寄發合格證書	考試合格者，由本會主動寄發「腫瘤個案管理護理師認證合格證書」(紙本)。

三、 繳費方式：

報名費：新台幣 1,000 元整

線上 ATM 繳費(凱基銀虛擬帳號)；實體繳費請與學會聯絡

四、 報名方式：

1.請依照報名注意事項之說明辦理報名。

*報名截止日期：115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一)(網路報名，並完成繳費)

2.再次審閱所附之報名文件，於報名截止日前，上傳資料。

五、 退考方式：

依「腫瘤個案管理護理師」認證辦法作業細則第三條規定：除出具證明傷病住院或意外事件發生，完成報名者不得任意申請退考。申請退考者應於考試日期前 10 個工作日申請，逾期恕不受理。退考時請填妥退考申請表，函寄退考相關證明資料至台灣腫瘤護理學會申請(11490 台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 123 巷 28 號 6 樓之 5)。前項退考，不得要求恢復考試資格。

【退考申請表請至台灣腫瘤護理學會網站 (<http://www.onst.org.tw>) 下載】

台灣腫瘤護理學會

網 址：www.onst.org.tw

聯絡地址：11490 台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 123 巷 28 號 6 樓之 5

聯絡電話：(02) 2790-3158

傳真電話：(02) 2790-3147

*本表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本學會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請詳細內容，以免影響權益